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有條件同意：(i)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4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及(ii)修訂轉換限制，以容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投票權之股本，或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指定之2%自由增購率，以及「修訂契據」之段落進一步規定的其他轉換限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1,481,481,481股股份及1,481,481,481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6%及63.56%；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9%及27.99%。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Pearl Garden(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13,70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13,70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一致行動集團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盡悉、確信及所知，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人士就修訂契據而言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629,051,4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9%。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計算，一致行動集團將於3,592,014,36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5%。

因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所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得(其中包括)至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修訂契據，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僅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首兩年期間有效。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新豁免，否則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延長三年期內(如有)進行的換股而言，認購方負有因根據建議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而發行換股股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不獲至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建議修訂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嘉林資本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經修訂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修訂契據、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修訂契據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及修訂契據，彼等亦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修訂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以(i)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ii)修訂轉換限制，以容許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之股本，及「修訂契據」之段落進一步規定的其他轉換限制。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可換股債券目前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中概述。不受修訂契據修訂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 到期日： 發行日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期：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 於到期時贖回： 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行使之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有條件同意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下表為原有條件及修訂契據項下建議修訂差異之比較：

	原有條款及條件	按修訂契據擬對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修訂
換股價：	每股股份換股價為0.106港元，惟可按認購協議提供的方式予以調整(已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45港元)	每股股份換股價為0.135港元，惟可按認購協議提供之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權：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債券相關的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債券相關的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i)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持有介乎30%至50%投票權起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會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i)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持有介乎30%至50%投票權起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會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並非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或(ii)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規定；或

(b)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

- (b) 任何其他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i)有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並非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或(ii)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有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規定；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0%以下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百分比，為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會觸發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百分比水平)；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股權水平規定**」)；或

- (d)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違反控股股東控股權水平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違反控股股東控股權水平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作出全面要約，或上文所述的清洗豁免獲批准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遵守適用規定取得本公司所有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按要求)，其中包括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並已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而清洗豁免並無遭撤回；
- (c)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契據所載的修訂；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載列之修訂所修訂)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修訂契據訂約方將不須受約束進行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修訂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溢價約29.81%；
- (b)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2港元溢價約29.56%；
- (c)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2港元溢價約27.12%；及
-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98,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2,330,735,943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1港元折讓約95.23%。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191,387,560股股份及191,387,560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1%及8.21%；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及7.05%。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1,481,481,481股股份及1,481,481,481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6%及63.56%；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9%及27.99%。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該等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就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下該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 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64,7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擬預留用於本集 團在孟加拉建設 布料生產製造基 地的計劃(「擴 展」)。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將用於擴 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 八日、二零二零年二 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供股	412,500,000港元	約206,200,000港元 用於擴展；及約 206,300,000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貸 款。	有關供股不獲獨 立股東批准及 並無完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 日、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八日、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 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供股	212,200,000港元	約20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銀團貸 款；及約 12,2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按擬定用 途運用。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股價呈下降趨勢，由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下跌至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部分時間低於每股股份0.135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鑑於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本公司已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磋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便彼等各自可按經調整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此外，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上文「修訂契據」之段落進一步規定修訂轉換限制，本公司認為可讓一致行動集團於行使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上更具彈性。COVID-19爆發令本集團營運出現中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加上本集團客戶延遲償還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受到影響。將該等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長三年有待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並無取得有關同意，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此舉將令本集團營運資金大為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2,983,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00,000港元所調整)金額約為1,503,000,000港元。COVID-19大流行及償還銀行借貸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下跌。因此，當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如不獲延長)到期時，本集團將缺乏現金進行償還。降低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更為實際的替代方法，以從本公司結欠的債務中獲益。COVID-19大流行帶來財政壓力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認為於較早階段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商討，屬慎重之舉，原因為：(i)建議修訂及清洗豁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方能完成，倘該等可換股債券不獲延長三年，屆時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相距不超過六個月；及(ii)建議修訂如獲批准，本集團需時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商討應將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或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於(i)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收益下跌及本集團客戶延遲還款令現金流入減少；(ii)相比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金狀況相對較低；及(iii)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維持營運而涉及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令營運現金流出增加，管理層認為有必要保留較多的營運資金。當各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行使其換股權以發行換股股份時，可讓本公司從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中釋放財務資源，以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目的，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COVID-19大流行近期令全球經濟難以預測，並帶來財政壓力，管理層認為應為本集團營運保留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擴展須推遲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擴展並未進行，本公司亦未就擴展達成或訂立任何承諾。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經濟影響，並將於COVID-19大流行受控後，評估擴展的可行性。

建議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內之獨立函件)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i)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30,735,943股；(ii)25,918,31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間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iii)38,848,501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間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iv)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將發行382,775,120股股份；(v)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1港元悉數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26,307股股份；及(v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1港元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04,056股股份。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Pearl Garden(認購方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Pearl Garden於313,70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Madian Star(認購方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於313,70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6%)。

Yonic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之一致行動人士。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1,647,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629,05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按經調整換股價)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2)	313,702,200	13.46	1,795,183,681	33.91
Madian Star (附註3)	313,702,200	13.46	1,795,183,681	33.91
陳先生 (附註4)	<u>1,647,000</u>	<u>0.07</u>	<u>1,647,000</u>	<u>0.03</u>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29,051,400	26.99	3,592,014,362	67.85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5)	6,300,000	0.27	6,300,000	0.12
熊敬柳先生 (附註6)	3,744,000	0.16	3,744,000	0.07
其他股東				
FMR LLC (附註7)	234,436,898	10.06	234,436,898	4.43
公眾股東	<u>1,457,203,645</u>	<u>62.52</u>	<u>1,457,203,645</u>	<u>27.53</u>
總計：	<u>2,330,735,943</u>	<u>100.00</u>	<u>5,293,698,905</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5. 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及修訂契據，並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蔡連鴻先生除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而按比例承購相關之配額4,2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蔡連鴻先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6.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敬柳先生除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而按比例承購相關之配額2,496,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熊敬柳先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7.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等股份由FMR LLC控制的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Pearl Garden(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13,70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13,70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一

致行動集團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盡悉、確信及所知，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人士就修訂契據而言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629,051,4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9%。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計算，一致行動集團將於3,592,014,36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5%。

因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所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得(其中包括)至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修訂契據，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僅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首兩年期間有效。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新豁免，否則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延長三年期內(如有)進行的換股而言，認購方負有因根據建議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而發行換股股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不獲至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建議修訂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修訂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憂慮。倘於本公佈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修訂不遵守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i)本公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之段落所披露者；(ii)於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iii)授予李先生及陳先生各人之各40,568股相關股份(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b. 除Pearl Garden、Madian Star及陳先生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而分別按比例承購相關之配額209,134,800股股份、209,134,800股股份及1,098,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概無就股份或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修訂契據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修訂契據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及

f.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1)任何股東；及(2)(a) Pearl Garden、Madian Star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概無備忘錄、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330,735,9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為已發行股份。

為讓本集團可於日後進行擴展及增長，並讓本公司更具彈性，以於日後及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董事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各自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嘉林資本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經修訂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修訂契據、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修訂契據於修訂契據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

外，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及修訂契據，彼等亦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修訂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闡釋
「經調整換股價」	指	0.135港元，即根據修訂契據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時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惟受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所規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完成建議修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及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定授權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首次被發現，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修訂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訂立修訂契據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少於指定百分比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即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首兩年期間(經修訂契據修訂)，因根據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換股股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